

家書

我想對上一封家書已經是好幾年前

對於出生於基督教家庭的我來說，我想我是幸福的。從小有一對很愛我的父母，他們會教我要走正確的路，做正確的事，為我準備他們認為是最好的。能夠有這一對父母，我是感恩的。

从小便在教會裏成長，我想我是幸福的。至少，在教會裏，有很多弟兄姊妹是這樣說的。因為他們認為我比其他更人更早接受福音是蒙福的。

反之，我會說能夠自己在生命中尋找到神的，才是幸福的。也許，他們是有一日在生命裏無意中遇上了神。我喜歡聽他們分享那‘無意中’的故事。因為故事裏帶着他們對神的一份堅定。“成為中學生團契導師”這個決定，也是從一次和一個教會外，與我年紀相若，在初中時才認識主的基督徒的對話中受到感動，而作出的決定。（我總是從這基督徒朋友身上發現我在信仰上的缺乏）

別人眼中幸福的我，其實稱不上是幸福的，反是被這份幸福寵壞，成了井底之蛙。

有好一陣子，崇拜已經成為了一種日常。星期日：教會。你也許會說，不是很好嗎，把教會成為了生活一部份？你也許會說，我很乖，每星期都有回來。

不。因為我的信仰就只淨下：星期日，唱詩，聽道，奉獻，回家。只是按你現在手上拿着細閱的程序表，一項接着一項，把星期日早上的一個多小時填滿。

有時候，習慣會令你習以為常，有一天，變得麻木。就好似鬧鐘每朝七點會響，你就自動自覺行去廁所，拎起牙刷，打開衣櫃抽起最頂件衫，打開雪櫃拎起最出罐咖啡，然後上班一樣（這是我返工的日常）。沒有太大的感覺。

請謹記，絕不能讓信仰成為你的習慣。有時的反思，適時的更新，定時的靈命成長是必須的。

嚴羨初
2019/10/20